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系所品質保證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系所品質保證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 10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蔡老師○賢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
黃老師○珍、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成、陳老師○秀
廖同學○煌。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陳助理○環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1 月 16 日(五)上午 8 點 30 分起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。
- 二、本學期陝西師範大學康喜來教授，於自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，在本系進行學術研習及交流。

三、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名額調查共 61 位名額，詳如下表：

A 為高中組甄審 註：高中組泛指考生為高中職或專科生之組別

學校 編號	甄別 代碼	代碼種類	科系組別(全銜)	系科 代碼	性別	名額	年制別
	001	籃球	體育學系		男	4	4
	002	排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03	網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05	羽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07	壘球	體育學系		女	4	4
	008	桌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09	足球	體育學系		女	6	4
	011	高爾夫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13	手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16	曲棍球	體育學系		不拘	1	4
	028	擊劍	體育學系		男	1	4
	031	游泳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39	田徑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042	滑輪溜冰(競速滑輪尤佳)	體育學系		不拘	2	4
	046	體操	體育學系		不拘	2	4
	084	蹺泳	體育學系		不拘	4	4
	110	其他:武術	體育學系		不拘	2	4
	008丙	聽障桌球	體育學系		男	1	4
	031丙	聽障游泳	體育學系		男	1	4
	039丙	聽障田徑	體育學系		不拘	1	4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討論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與結果
一、補選本系校務會議代表。	已將名單送至院辦。
二、遴選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召集人。	已遴選出各項會議召集人。
三、遴選 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。	名單已送至學務處。
四、擬由教育學院增設 110 學年度體育學系博士班學位學程。	續送院務會議及校發展會議。
五、進修學院週末班同學指導教授申請。	名單已送至進修學院教務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編排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大學部、日間、進修學院碩士班及全校共同體育課程表。(附件一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準備作業分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計畫，於 108 年 10 月-12 月辦理評鑑完畢。

二、評鑑項目分為三大項，初步規劃各項目負責教師分組如下：

項目及名稱	分組教師	分組行政人員
項目一：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	朱○華主任、徐○輝、蔡○賢、 陳○成老師	郭○芬、陳○環
項目二： 教師與教學	潘○玉、張○惠、鄭○吾、陳 ○成老師	郭○芬、陳○環
項目三： 學生與學習	張○泰、黃○珍、陳○秀及金 ○斌老師	郭○芬、陳○環

三、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期程表：

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各系所初步完成書面自評報告	108 年 4 月 30 日
各學院初審	108 年 5 月 1 日-10 日
提交自我評鑑報告	108 年 8 月 15 日前

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實地訪視	108年10月1日-12月31日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修訂進修學院碩士班開課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進修學院碩士班開課原則，為每一位教師開設一門課程，本系共有 11 位教師，可開設 11 門科目，共計 33 學分，另 1 學分為書報討論，合計 34 學分。
- 二、研究法為必修科目，如統計學為必開選修科目，剩餘 9 門課，若維持現行的開課原則，每一位老師開 1 門專業領域課程確實窒礙難行。
- 三、是否修訂開課原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研究法、統計學及書報討論為必授課程。
- 二、以舉手表決，同意票 9 票，獲半數委員同意。
- 三、維持每個老師開一門課，開設研究法及統計學的老師，就不開自己的專業領域課程，如果統計學沒有老師願意開，就由系上安排教師授課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建議取消本系進修學院碩士班 1 班每位教授只能指導 3 位研究生之規定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蔡○賢)

說明：

- 一、進修學院碩士班報名人數逐年減少，報考大學教育背景多元，且已放寬免試入學實無限制選擇指導教授之必要。
- 二、解決研究生選擇其興趣研究領域之彈性。
- 三、避免指導教授選擇研究生之困擾，亦無影響教師排課之疑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以舉手表決，2 票決議取消該限制，未獲半數委員同意；6 票維持現狀，獲半數委員同意。
- 二、維持每 1 班每位教授只能指導 3 位研究生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